

戰犯黃廷

標判決書正本

前徐州審判戰犯  
軍事法庭審判官

顧樸先珍藏

五月十六日  




6134

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· 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十四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黃廷樑 男、年三十六歲、台灣人、日憲兵隊翻譯。

指定辯護人 王國鴻律師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起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交

黃廷樑在作戰期間，非法逮捕人民，處有期徒刑三年。

事實

黃廷樑原籍台北，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間來滬，由李偉光介紹在雲裳及高士滿舞廳充當稽查，與日人渡邊准尉等往來甚密，旋即被任為貝當路及競馬場日憲兵隊翻譯，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與翻譯劉賓至ABC咖啡館吃茶，偶聞我軍統局滬站工作同志須荆戊，金文石，黃士延等談論日本無條件投降之事，乃偕劉賓向日軍憲兵隊告密，當奉渡邊准尉之命，會同日憲兵馳往ABC咖啡館將須荆戊等逮捕，押送日軍憲兵隊看管。嗣經軍統局查獲，層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本案被告如何奉日人渡邊准尉之命，偕同日憲兵到ABC咖啡館將須荆戊等逮捕等情，已在其自白書中歷述如繪，核與軍統局駐滬辦事處行動組毛森報告，所述被告如何於敵宣佈投降後，慫恿敵憲兵拘捕須荆戊等情形相符，罪證已極明確，殊屬無可諱飾，雖被害人須荆戊等拘押日軍憲兵隊後被日軍凌虐，因被告未曾參與，不能使負共同凌虐之罪責，然既會同日軍非法逮捕非戰鬥人員，即屬違反戰爭法規及國際慣例。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四款，第十二條，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論處，惟其同時逮捕數人，係一行為而犯數罪，應從一重處斷。據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，第二條第四款，第十二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十一條前段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，第五十五條，第五十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光虞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石美瑜 印

審判官 林克俊 印

審判官 胡連雲 印

審判官 宋書同 印

審判官 李元慶 印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丁象庵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